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 (1) 2019年度財務報告；
- (2)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19年度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聘請及續聘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7)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增發新H股一般性授權；
- 及
- (10)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上午11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8頁。

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序言	6
2019年度財務報告	6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6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6
2019年度報告	6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聘請及續聘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7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增發新H股一般性授權	13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投票表決	16
推薦意見	16
其他資訊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2019年度報告，已交送各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zgclease.com)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該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於200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關村集團於2019年12月20日簽訂的信貸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4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晚者為準)或任何續會之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該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4日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較晚者為準)或任何續會之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該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持牌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活動企業，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無需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21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之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科金」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關村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關村投資中心」	指	北京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非執行董事：

段宏偉先生
婁毅翔先生
張書清先生
李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容達路21號樓
2至16層101內16層1610室

執行董事：

何融峰先生
黃聞先生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躍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19年度財務報告；
- (2)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19年度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聘請及續聘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7)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增發新H股一般性授權；
- 及
- (10)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2019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2)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3)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4) 2019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2019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38億元；以2019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36%進行分配，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含稅)。

- 二. 以公司總股本1,333,334,000股為基數，擬派發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375元(含稅)，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6) 聘請及續聘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聘請及續聘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為做好H股上市後的審計工作，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聘請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為公司2019、2020年度國際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為公司2019、2020年度境內核數師。根據核數師的服務內容和工作量等因素，董事會也提呈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不超過人民幣160萬元(含稅)範圍內決定2019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決定其2020年度酬金。

(7)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I. 介紹

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標題為「關連交易」的一節。根據招股說明書披露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當符合報告、年審、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中關村集團訂立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公司上市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聯交所已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給予豁免，對於年度上限的豁免期限自上市日起至上市日後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豁免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

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決議。該決議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II.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訂約方

中關村集團和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要求中關村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以中關村集團可接受的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質押)。

對於具體服務，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應與中關村集團簽訂個別協議，約定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貸款利息、支付方式等條款。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聯交所豁免規定與上市日後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

定價政策

經考慮下文標題為「IV. 交易理由、優勢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小節中披露的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後，中關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信貸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信貸服務的利率。

III.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歷史金額

下表列出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2018	2019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信貸服務 (每日最高未償還餘額包括 應計利息)	1,565.8	1,865.2	1,686.1

自上市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13.20百萬元，未超過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34.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了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2021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信貸服務(每日最高 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670.86	2,088.03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建議年度上限在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關村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2)中關村集團有抵押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和(3)集團未來業務及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IV. 交易理由、優勢及內部控制措施

交易理由與優勢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關村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有更全面的了解及相比其他第三方可以更便捷及更高效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務及資本支援。

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提供除一般銀行融資以及債務及股權證券以外的替代融資來源。信貸服務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提供。

倘本集團認為就其利益而言屬合適及適當，本集團亦有權選擇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因此，本集團選擇金融服務供應者的合法權益將不會受到威脅及將受有關條件及自主決定權的保護。

董事會批准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董事中：(i)段宏偉先生在中關村集團(除本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ii)婁毅翔先生是中關村集團戰略管理部部長，並在中關村集團(除本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iii)張書清先生任中關村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任中關村集團(除本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董事；(iv)何融峰先生在中關村集團(除本公司外)一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因此，他們被視為在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何融峰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投票中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任何董事在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無權益。

董事認為，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是在(i)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原則或對公司有利的條款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i)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iii)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認為，通過以下內部程序，本公司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在一般的商業條件下進行，不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金融市場部會不時從中關村集團及和至少三家可比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相關利率或費率報價及其他詳細條款(包括到期日、費用和擔保)；
- 在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之前，金融市場部會比較中關村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信貸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金融市場部和資金財務部將對個別交易的條款進行評估。若中關村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不遜於上文披露的定價標準，金融市場部將向本公司總經理提交交易申請文件及比價相關附件以供審閱；及
- 本公司總經理在審閱個別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後，將該等交易提交董事會批准。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公司應每月監控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信貸服務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的80%時，將向董事會報告。
- 如果餘額接近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公司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調整交易金額、終止相關交易或調整適用的年度上限。
- 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關村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中科金)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是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關村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之間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組成)已告成立，將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3頁。

VII. 公司與中關村集團資料

公司

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集團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說明其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中關村集團

中關村集團成立於2010年3月，是由中關村科技園管委會監管的非上市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集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30億元。中關村集團是一家以市場為導向，提供戰略資源促進創新的實體，其主營業務包括科技園區運營、產業投資、科技金融、技術服務四大板塊。

VIII.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予以迴避。因此，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科金)必須對批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除本通函披露外，任何股東無需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22號)，正式全面推展H股「全流通」改革。

鑑於上述規定，為配合本公司將來可能提出H股「全流通」申請之安排，董事會建議對涉及H股「全流通」的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增發新H股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增發新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董事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分開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20%之新H股(「**一般性授權**」)。

I. 具體一般性授權內容

具體一般性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給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分開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額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H股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H股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H股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H股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H股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H股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I. 一般性授權的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
- (iii)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上午11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第55頁至56頁及第57至58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指定召開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24小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填妥及交回，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並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按意願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股東)，進行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股東)，進行登記。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訊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0年5月7日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0年5月7日

敬啟者：

信貸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參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載有彼等的推薦建議及彼等於達成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該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該通函第20頁至第33頁。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程東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2020年5月7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

序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說明書中標題為「關連交易」章節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關於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於2019年12月20日， 貴公司於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集團**」）訂立信貸服務框架協議，規定 貴公司可要求中關村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以中關村集團可接受的 貴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質押），期限為自 貴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聯交所已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給予豁免，對於年度上限的豁免期限自上市日起至上市日後 貴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止。豁免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標題為「關連交易」章節。鑑於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上市日後 貴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中科金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是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中關村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之間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中：(i)段宏偉先生在中關村集團(除 貴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ii)婁毅翔先生是中關村集團戰略管理部部長，並在中關村集團(除 貴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iii)張書清先生任中關村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任中關村集團(除 貴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董事；(iv)何融峰先生在中關村集團(除 貴公司外)一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因此，他們被視為在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何融峰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投票中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任何董事在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無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予以迴避。因此，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科金)必須對批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所信，除本通函披露外，任何股東無需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組成，已告成立，將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進行及商務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知悉吾等與(i) 貴公司；(ii) 中關村集團及(i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兩年內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定義的任何可合理視作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除因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交易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取任何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i) 貴公司招股說明書、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通函、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關於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或所提述的數據以及 貴公司若干已公佈的數據；(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數據；(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若干相關公開數據，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數據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的任何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數據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獲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一切數據或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信息被隱瞞，也不懷疑所提供的信息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股票於2020年1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集團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貴集團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貴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貴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其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1.2 中關村集團的資料

中關村集團成立於2010年3月，是由中關村科技園管委會監管的非上市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關村集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3,020百萬元人民幣。中關村集團是一家以市場為導向，提供戰略資源促進創新的實體，其主營業務包括科技園區運營、產業投資、科技金融、技術服務四大板塊。

1.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為「**2019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乃摘錄自招股說明書及2019年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	283,771	340,571	420,698
—諮詢費收入	74,810	72,212	94,642
總收益	358,581	412,783	515,340
年度利潤	97,435	118,996	138,256
淨利潤率(%)	27.2	28.8	26.8
資產總額	4,999,834	5,968,956	6,988,985
負債總額	3,797,118	4,681,195	5,596,729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以下五個行業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和相關諮詢服務：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和大消費，其中部分股票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境內外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業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在 貴集團收益佔比為79.1%、82.5%和81.6%。

貴集團收益從2018財年的約412.8百萬元人民幣增長至2019財年的約515.3百萬元人民幣，增幅約為24.8%，約合102.6百萬元人民幣，主要原因是業務擴張以及服務客戶數量的增加。2019財年， 貴集團實現利息收入約420.7百萬元人民幣，約佔總收益的81.6%，同比增長約23.5%。2019財年，諮詢費收入增長約31.1%，達到約94.6百萬元人民幣，約佔總收益的18.4%，因為 貴集團提供了與高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相一致的各種諮詢服務。

貴集團收益從2017財年的約358.6百萬元人民幣增長至2018財年的約412.8百萬元人民幣，增幅約為15.1%，約合54.2百萬元人民幣，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約56.8百萬元人民幣，但諮詢費收入減少約2.6百萬元人民幣部分抵消了這一增幅。利息收入從2017財年的約283.8百萬元人民幣增加到2018財年的約340.6百萬元人民幣，增幅約為20.0%，主要原因是(i)業務量增加，反映在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金額從2017財年的約41億元人民幣增加到2018財年的約48億元人民幣，以及(ii)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上升，反映在利息收入收益率從2017財年的約6.9%上升至2018財年的約7.2%。

淨利潤從2018財年的約119.0百萬元人民幣增長至2019財年的約138.3百萬元人民幣，增幅約為16.2%，約合19.3百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的增加受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收入增加約24.8%，(ii)利息費用增加約31.5%，(iii)營業費用增加約33.8%的。利潤率從2018財年的約28.8%降至2019財年的約26.8%。

淨利潤從2017財年的約97.4百萬元人民幣增長至2018財年的約119.0百萬元人民幣，增幅約為22.1%，約合21.6百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活動增加所致。利潤率從2017財年的約27.2%增至2018財年的約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989.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9.0百萬元，增幅約為17.1%，增加約人民幣1,02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合併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596.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81.2百萬元，增幅約為19.6%，增加約人民幣915.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969.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99.8百萬元，增幅約為19.4%，增加約人民幣969.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負債總額約為4,681.2百萬元人民幣，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797.1百萬元人民幣，增幅約23.3%，增加約人民幣884.1百萬元。

2.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優勢

2.1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招股說明書披露，在截至2018財年的三年內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多筆委託貸款向貴集團授予本金總額人民幣17億元貸款。由於貴集團預計將繼續向中關村集團借款，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與中關村集團簽訂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可要求中關村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以中關村集團可接受的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質押)。

根據招股說明書，聯交所批准豁免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上豁免須遵守(其中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上市後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止期間的總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34.2百萬元以及豁免有效期至上市後貴公司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止的條件。倘上市後於首個年度股東大會上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貴集團將終止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除非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許可或豁免。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和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題為「關連交易」的一節。

2.2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優勢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貴公司代表表示，貴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時將租賃本金發放給承租人，從而產生經營性現金流出，並在整個租賃期內以承租人定期支付租賃款和諮詢服務費的形式產生經營性現金流入。隨著租賃項目的增多和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一年或一段時期內，因租賃協議而產生的本金釋放，可能會超過貴集團在過去和現在年度或期間簽訂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承租人租賃付款的增加。這種資本密集型的商業模式需要大量的營運資本和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其日常經營和擴大業務規模。根據招股說明書和2019年年度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21.1百萬元、人民幣5,376.8百萬元和人民幣6,424.1百萬元。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貴集團打算維持和改善與各種資金來源的穩固關係，並與更多資金來源建立新的關係，以確保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足夠的資金履行其付款義務。貴集團支持其業務增長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商業銀行貸款、資產支持證券和來自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根據招股說明書和2019年度業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分別佔集團總借款的57.3%、39.7%和28.9%。貴公司代表建議，當貴集團現有的融資合作夥伴無法及時提供足夠的現金滿足貴集團的需要時，貴集團還必須能夠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源。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將為貴集團提供除商業銀行貸款和資產支持證券之外的資金來源，以增強貴集團的資金充足性和穩定性。

如董事會函件披露，作為控股股東，中關村集團對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有更全面的了解及相比其他第三方可以更便捷及更高效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務及資本支持。此類信貸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貴集團提供另一種融資來源(除一般銀行貸款、債務和權益證券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信貸服務由中國境內的持牌商業銀行通過現金管理服務提供。貴集團亦有權選擇其他主要及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認為適合貴集團利益的金融服務供應者。因此，貴集團在選擇金融服務供應者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威脅，並將受有關條件及自主決定權的保護。

2.3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可要求中關村集團就中關村集團可接受的貴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質押)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對於具體服務，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應與中關村集團簽訂個別協議，約定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貸款利息、支付方式等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中關村集團對貴集團的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對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信貸服務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來函所述，貴公司已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程序，以確保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貴公司的金融市場部會不時從中關村集團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或費率報價；
- 貴公司的金融市場部會比較中關村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信貸的報價。若中關村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不遜於上文披露的定價標準，貴公司的金融市場部將向貴公司總經理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貴公司總經理在審閱個別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後，將該等交易提交董事會批准。

公司代表建議，在比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服務和中關村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時，公司金融市場部將主要集中在比較關鍵條款，包括利率和費用，付款條件和擔保(如擔保、抵押或質押)。因此，經本公司代表確認，金融市場部在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和費用報價時，將確保其他關鍵條款(即付款條款和擔保(如擔保、抵押或質押)類似。公司代表表示，自上市日期(即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從未向中關村集團申請信貸服務。在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13.2百萬元，這是由於中關村集團在上市日之前獲得的信貸服務的未償餘額所致。因此，自上市之日起，沒有發生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但是，為了評估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信貸服務的定價政策，我們已經取得並審閱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注意到公司已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會信函披露，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要求中關村集團就中關村集團可接受的本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質押)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代表的建議，中國的商業銀行視具體借款情況要求提供質押。根據2019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商業銀行的借款中約67.5%需要本公司提供質押。因此，無論是中關村集團還是獨立商業銀行，在提供信貸服務時要求對資產提供擔保的情況並不少見。此外，我們還獲得並審查了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與中國商業銀行之間簽訂的每一年的本金金額最大以及要求提供擔保的貸款協議樣本。我們注意到，這些貸款要求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作為質押，初始貸款價值比在76.3%至100%之間。我們還獲得並審查了該集團與中關村集團於2019年簽訂的兩份貸款協議樣本，並注意到所有這些貸款均要求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應收賬款質押，且初始貸款價值比為100%，其優惠程度不亞於中國商業銀行。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是(i)中關村集團在截至2019財年的三年內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歷史金額(每日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和(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和「**2021財年**」)，中關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建議金額(每日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以 貴集團資產 作抵押的信貸 服務(每日最高 未償還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565.8	1,865.2	1,686.1	1,670.9	2,08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的年度上限參照：(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中關村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2)中關村集團有抵押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和(3)貴集團未來業務及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為了評估其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與公司代表討論了確定建議的年度上限的基礎和假設。

根據招股說明書和2019年年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約為4,421.1百萬元人民幣、5,376.8百萬元人民幣和6,424.41百萬元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為20.5%。該增長與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增長總體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總額分別約為2,612.3百萬元人民幣、3,319.7百萬元人民幣和4,158.4百萬元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為26.2%。根據招股說明書中引用自一家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內容，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的融資租賃合同餘額預期將於2018到2023年以20.4%的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代表表示貴集團預計需要更多的資金來支持其2020財年和2021財年的業務擴張。

2020財年擬議的年度上限為1,670.86百萬元人民幣，與2019財年1,686.1百萬元人民幣的歷史水平相當。貴公司代表表示，考慮到通過全球發行中募集淨額的316.8百萬元人民幣將用於滿足貴集團在2020財年的業務擴張，建議的2020財年年度上限是合理的。此外，我們注意到，根據董事會信函披露，在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1,213.2百萬元人民幣，沒有超過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已有年度上限1,234.2百萬元人民幣。因此，擬議的每年1,670.9百萬元人民幣的上限，至少為滿足潛在運營需求留有35.4%的空間(在已有年度上限1,234.2百萬元人民幣基礎上)。

2021財年建議的年度上限為2,088.0百萬元人民幣，較2020財年擬議年度上限增加約25.0%。我們注意到，這一增幅與貴集團2017財年至2019財年借款總額的複合增長率大體一致。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表示，貴公司擬將從中關村集團借款的比例維持在相對類似的水平。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 貴集團與中關村集團之間的歷史業務關係；(ii)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合同餘額的預期增速為 貴集團帶來的業務機會；(iii)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信貸服務將遵循定價政策；(iv)中關村集團收取的信貸服務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信貸服務的利率；及(v) 貴集團將會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與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相一致(將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和年度審核的持續連接交易」部分進一步討論)，我們認為(i)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就獨立股東而言，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目前可查閱的信息及上文所載假設釐定，各擬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是指與 貴集團管理層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和不確定性相關的未來事件，故吾等對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概不發表意見。

內部監控措施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董事會信函披露，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貴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應每月監控中關村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信貸融資的最高日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實際交易金額達到適用年度上限的80%時，將向董事會報告；
- (ii) 如餘額接近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 貴公司將考慮調整交易金額，終止相關交易，或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調整適用的年度限額。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a.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c.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上限。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接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吾等認為，適當的措施將予制定以規管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代表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伍柏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伍柏廉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節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為普通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為普通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u>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u>境外上市股份</u>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 <u>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均為境外上市股份。</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 <u>境外上市股份</u> 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4	第三十七條 …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第三十七條 … 在 <u>境外上市股份</u>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包括 <u>境外上市股份</u>)，載有以下聲明：…
5	第三十九條 …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	第三十九條 … 所有 <u>境外上市股份</u> 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 <u>境外上市股份</u> 股東名冊。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 <u>境外上市股份</u> 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 <u>境外上市股份</u> 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 <u>境外上市股份</u> 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7	第四十一條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第四十一條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	第四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贈與、繼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四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贈與、繼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
9	第四十四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四十四條 任何<u>境外上市股份</u>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	第四十七條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第四十七條 … <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1	第五十二條 … 公司須將以上(1)，(3)至(8)條的檔同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位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	第五十二條 … 公司須將以上(1)，(3)至(8)條的檔同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位址，以供公眾人士及<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免費查閱。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2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u>(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或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3	第一百五十八條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檔)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八條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檔)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4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於該等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應當為持有<u>境外上市股份</u>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股份</u>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於該等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u>境外上市股份</u>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5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u>境外上市股份</u>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股份</u>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6	第一百七十五條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一百七十五條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7	第一百九十三條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第一百九十三條 … (一) 凡<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公司之間，<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18	第一百九十五條 …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檔。	第一百九十五條 …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u>境外上市股份</u>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修訂條款共18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中：(i)段宏偉先生在中關村集團(除本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ii)婁毅翔先生是中關村集團戰略管理部部長，並在中關村集團(除本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iii)張書清先生任中關村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任中關村集團(除本公司外)的多家子公司董事；(iv)何融峰先生在中關村集團(除本公司外)一家子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通函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 類別股權 之概約 百分(%) ⁽¹⁾	股權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¹⁾
中關村集團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L)		
		總共：	640,000,000 (L)	64.00% (L)	48.00% (L)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 類別股權 之概約 百分(%) ⁽¹⁾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¹⁾
中關村投資中心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0,000,000 (L)	64.00% (L)	48.00% (L)
朝陽國資經營管中心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L)		
		總共：	200,000,000 (L)	20.00% (L)	15.00% (L)
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10.00% (L)	7.50% (L)
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9,900,000 (L)	9.99% (L)	7.49% (L)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L)	9.99% (L)	7.49% (L)
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會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L)	9.99% (L)	7.49% (L)
宋作文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L)	9.99% (L)	7.49% (L)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52,000 (L)	15.29% (L)	3.82% (L)
北京控股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52,000 (L)	15.29% (L)	3.82% (L)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52,000 (L)	15.29% (L)	3.82% (L)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52,000 (L)	15.29% (L)	3.82% (L)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52,000 (L)	15.29% (L)	3.82% (L)
源晶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0,952,000 (L)	15.29% (L)	3.82% (L)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有關股本 類別股權 之概約 百分(%) ⁽¹⁾	估本公司 股權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¹⁾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 經營管理中心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742,000 (L)	11.02% (L)	2.76% (L)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 發展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36,742,000 (L)	11.02% (L)	2.76% (L)
夏曙東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94,000 (L)	9.87% (L)	2.47% (L)
Shudong Investment Limited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94,000 (L)	9.87% (L)	2.47% (L)
TransCloud Company Limited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94,000 (L)	9.87% (L)	2.47% (L)
中國車聯網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32,894,000 (L)	9.87% (L)	2.47% (L)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2,046,000 (L)	6.61% (L)	1.65% (L)

註：

- (1) 本公司共發行總股數1,333,334,000股，包括1,000,000,000股內資股和333,334,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中關村集團直接於6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中科金是中關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集團被視為於中科金持有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投資中心直接持有中關村集團55.4%之股份權益，中關村投資中心被視為於中關村集團持有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直接於1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是朝陽國資經管中心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朝陽國資經管中心被視為於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南山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擁有51%權益，宋作文先生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和宋作文先生均被視為擁有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源晶有限公司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41.13%股份，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7.93%權益及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97%權益，而Modern Orient Limited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72.72%權益。作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61.6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Modern Orient Limited、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對源晶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被視為於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車聯網有限公司是TransCloud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TransCloud Company Limited是Shudo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hud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夏曙東先生全資持有。因此，TransCloud Company Limited、Shud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夏曙東先生被視為對中國車聯網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者可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持牌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活動企業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高偉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容達路21號樓2至16層101內16層1610室。本公司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4)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天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詢。

- (a)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同意函件；
- (e) 公司章程；及
- (f) 本通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5.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批准聘請及續聘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9. 審議及批准增發本公司新H股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0年5月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高偉

聯繫電話：(86) 010 8345 3806／(86) 010 8345 3921

聯繫傳真：(86) 010 8345 3809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0年5月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進行登記。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內資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高偉

聯繫電話：(86) 010 8345 3806／(86) 010 8345 3921

聯繫傳真：(86) 010 8345 3809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0年5月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高偉

聯繫電話：(86) 010 8345 3806／(86) 010 8345 3921

聯繫傳真：(86) 010 8345 3809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H股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